

证券代码：837527

证券简称：和田维药

主办券商：国元证券

和田维吾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2月31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及通讯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12月2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吴志豪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本次会议的议案和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和田维吾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为合法、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收益，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发展、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计划在 2025 年利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人民币玖仟伍佰万元人民币（含）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低风险的理财产品，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履行相关程序，授权期限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授权期限内任意时点额度不超过玖仟伍佰万元（含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

和田维吾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31 日